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 21 号
(总号 521)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元 方
主任：颜 超
副主任：谭 岗
成 员：刘 强 尹 亮 向 斌
易 斌 罗俊波 何瑞雪
主 编：何加勇
副主 编：陈虹宇 肖 建
编 辑：蒲焱佚 陈 韬 张 梁
罗 超 李思颖 文 轶
赵 猛 杨 蟠 周 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 数：4000 册
地 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 2538799
传 真：(0816) 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目 录

政府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绵府发〔2018〕17 号 2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38 号 7

部门文件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绵经信企业〔2018〕535 号 12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企业〔2018〕536 号 20

绵阳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印发《绵阳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城规〔2018〕159 号 23

绵阳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规程》的通知

绵城规〔2018〕160 号 27

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绵阳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绵府发〔2018〕17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绵阳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七届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2日

绵阳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西部先进制造强市，根据《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西部先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绵委发〔2018〕23号），制订本措施。

一、支持先进制造产业体系构建

（一）**优先支持六大重点产业发展。**突出发展电子信息、汽车产业，建设国家级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四川第二大汽车产业基地、四川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西南地区重要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基地。积极支持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提升能级，打造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加大食品饮料产业技术改造力度，加速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

继续支持具有一定基础规模的化工、轻纺产业发展，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促进其向精细化、高端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集中度。

（二）**积极支持四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核技术应用、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快培育发展具有绵阳特色优势的新

型显示集成电路、移动光伏能源、动力及储能电池、核医学等新兴产业，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制高点。

二、支持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三）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制造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推动重点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对通过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新认定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部属、省属及部省共建重点实验室新认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创建为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且考核成绩突出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实施重点产业前沿技术攻关行动计划，定期发布重点领域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目录。对成功填补国内空白新产品的企业，经认定后，按其投入研发费用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科技成果确权和就地转化，对推动本地制造业发展的，经认定后，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交易额给予技术输出方 1%、吸纳方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分别不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

（五）支持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对新建立的国家级、省级产业联盟，经认定后，分别给予联盟机构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的企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先进制造企业群体培育

（六）支持大企业大集团培育。落实《大企业大集团培育领航计划》，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500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管理团队以及相关人员的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 10—50 亿元间每增长 5 亿元，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 50—100 亿元间每增长 10 亿元，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 100—200 亿元间每增长 20 亿元，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 200—500 亿元间每增长 50 亿元，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主营业务收入 500 亿元以上每增长 100 亿元，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高成长型企业培育。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涌泉计划”》，升规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微企业升规培育库，支持企业成长为规模企业，对首次升规入统的规模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企业效益上台阶，对在绵年入库税金突破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且当年盈利、不欠税的企业，由受益财政分别给予 15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登峰”计划》，筛选建立单项冠军企业名录库，对首次纳入全市名录库培育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并支持优先推荐申报享受国家、省、市有关支持政策。支持企业成为制造业细分领域单项冠军，被认定为国家级制

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单项冠军培育企业的，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九）支持企业质量品牌建设。实施《制造业质量品牌培育行动计划》，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市政府质量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获得“全国质量标杆”“四川省质量标杆”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首次获得 HACCP 认证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主导或参与行业、国家和国际技术标准制（修）订的企业，给予 10—40 万元一次性补助；企业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获得四川名牌、四川省著名商标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进入省“老字号”保护工作范围内的工业制造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制造业中高端发展

（十）支持制造业智能化发展。实施《制造业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承担国家、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示范智能车间（工厂）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培育一批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对经认定的智能制造服务商为本地制造企业提供的智能制造整体方案，按实际交易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一）支持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实施《制造业绿色化发展行动计划》，大力发展绿色产品，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省级绿色产品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有机产品认证、低碳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创建绿色工厂，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省级绿色工厂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绿色供应链管理，对建立绿色供应链的，按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绿色关键技术研发，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省级绿色技术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二）支持制造业服务化发展。实施《制造业服务化发展行动计划》，鼓励、引导制造企业搭建设计产业公共平台，对通过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新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提升制造效能，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开展服务模式创新行动，支持制造业企业与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对企业通过融资租赁并实现较快发展的，经认定后，给予租赁额 2%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五、支持制造业军民融合发展

（十三）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发展壮大。对军民融合企业首次取得军贸出口任务的，按其出口生产任务合同金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成功参与国防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的军民融合企业，按合同实际出资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十四）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加强军工能力建设。鼓励企业争取相关军工资质，对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

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企业，每新取得一个证书，给予 5 万元奖励。支持军民融合企业新产品和技术进入国家《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对纳入名录的军民融合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参与军工总装或关键分系统产品研制项目，按项目研发合同的 1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六、支持重点产业集群发展

（十五）支持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建设。探索公司化、市场化办园模式，建立健全园区项目准入目录，提高工业项目“亩均”投入产出水平，对投资强度超过合同约定的超额部分，给予 2% 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十六）支持产业本地配套率提升。支持提高企业本地配套，实施《制造业本地配套率提升行动计划》，对年度内采购使用市内工业产品（技术服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市内企业，按新增采购额的 0.5% 给予补助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对军民融合企业之间年度采购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首次申报的按采购额的 0.3% 给予奖励，再次申报的按采购额较上一年增加部分的 0.5%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年度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上下游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对新引进制造业项目并落地建设的社会引荐人按《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支持其享受奖补政策，并支持新引进的项目申报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鼓励绵阳本地企业单独或联合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设备，对新开发的延链、补链、强链成熟项目并开

工建设的，支持申报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七、支持制造业人才引进培育

（十七）支持制造业优秀人才培养。锻造企业家精神，实施“领航计划·大企业大集团企业家成长计划”“军民融合创业团队聚变计划”“科技领军创业团队涌泉计划”“产业尖端创新团队卓越计划”，大力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人才提升行动”“绵商薪火传承行动”等，每年选拔一批优秀企业家到国内外知名院校进行深造，每两年组织评选、表扬一批优秀企业家，努力培养和造就懂经营、善管理的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队伍。锻造工匠精神，每两年一次对“绵阳市技能人才带头人”“绵州工匠”等进行通报表扬。积极支持企业各类人才享受市上制定的人才相关支持政策。

八、支持要素保障能力建设

（十八）支持生产要素保障。建立生产要素保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各要素保障单位的工作对接和沟通联系，对市委、市政府表扬通报的单位每年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探索实行工业用地“租让结合、先租后让”供应方式，支持留存受益地财政根据企业所缴纳的费用给予一定补助。

（十九）支持深化产融合作。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先进制造业方式，深入推进应收账款融资、应急转贷、增信担保等措施，着力降低制造业融资成本。对年均增长 30% 以上、贷款利息在国家基准利率上浮 50% 以上的高成长性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保费补贴。支持企业上市，对在境内主板、中小板、

创业板和境外资本市场成功上市的市内工业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市内工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开展企业债务融资，大力推广“税鑫融”“住房公积金信用贷”等融资新模式，对非上市企业发行企业债、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进行直接融资且单笔融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每笔补助融资企业 10 万元，单户企业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银行开发支持企业发展的金融创新产品。给予为中小工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融资担保公司给予风险补助。

九、支持制造业发展环境建设

（二十）支持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成本，全面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取消的审批项前置项目，取消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前置审批事项、中介服务事项、收费

项目，推进投资项目全程线上并联审批，优化审批事项办事流程。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国内各类展会。对参加境外、市外国内各类重大会展活动的市内工业企业，对其展位费、特装搭建费和展品物流费等费用给予一定的补助支持，单户企业每次参展补助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对参加市委、市政府组织的重大会展活动的企业，在场地租赁、公共布展等费用方面给予不低于 70% 的补贴。坚持服务企业“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理念，深入实施重点企业服务绿卡制度和改进服务工业企业九条措施，搭建政商对话平台，加强政企交流，鼓励、支持企业家参与政策制定、决策咨询等，构建“亲”“清”的新型政商关系。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8〕38号

科技城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七届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绵阳市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绵委发〔2018〕15号）、《中共绵阳市委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西部先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绵委发〔2018〕23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绵府发〔2018〕17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围绕先进制造业及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七个行动计划、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由绵阳市本级财政设立的对先进制造业发展给予扶助和奖励的资金。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正、自愿申报原则。全市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均可申请，申报要求、申报程

序、评审结果全过程透明公开。

(二)坚持多方整合、统筹使用原则。对国家、省级、市本级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进行有机整合，统筹使用，放大专项资金效益。

(三)坚持支撑战略、突出重点原则。紧紧围绕建设西部先进制造强市目标，对支撑目标推进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四)坚持需求导向、分类实施原则。按项目对资金投入需求时序的要求，分事前、事中、事后三种类型予以支持。

(五)坚持跟踪问效、考核追溯原则。密切跟踪专项资金的使用方法、过程和结果，及时评估资金使用绩效，建立专项资金使用追踪溯源机制。

(六)坚持规范严谨、违规必究原则。严格规范专项资金申报流程及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章 专项资金设立与管理

第三条 市财政预算安排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1.2 亿元，各县市区、园区设立本级财政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市经信委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参与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项目评审和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市经信委负责项目管理，会同市财政局编制专项年度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制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日常管理和竣工验收，参与绩效评价和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重点及方式

第五条 支持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市所辖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从事工业和信息化研发、制造和服务的企业；

(二)支持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绵阳市工业发展规划；

(三)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支持重点：

(一)技术改造与创新驱动。支持我市电子信息、汽车、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等六大重点产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新材料改造提升生产能力和条件，提高产品品质和档次，增强产业发展基础和基础制造能力，实现产业内涵式发展；支持创建国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协同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联盟以及完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等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技术研究、开发和转化项目，支持企业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实施新工艺、推广新服务；围绕绵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北斗卫星导航、核技术应用、生物医药、空管等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项目、重点产品规模化项目、重大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二)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建设智能工厂、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园区以及智能制造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突破、智能装备与系统开发、系统集成商培育、公共平台建设等项目；支持以人工

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等为重点的基础软件、重点行业应用软件、平台支撑软件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大力发展绿色产品，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重点推进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强化绿色供应链管理，支持引导企业完善采购、供应商、物流等绿色供应链标准体系；支持争创国家、省级“绿色制造示范企业”和工业领域节能环保、固废利用、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业绿色发展重点项目。支持以产业链价值增值为目标，总集成总承包、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个性化定制、供应链管理优化等服务型制造模式项目；对获得国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给予奖励。

（三）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产业园区创新建设投资方式，建设特色“园中园”，构建完善园区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园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促进园区转型升级发展；支持特色专业园区建设类、园区创新创业载体类、园区公共服务平台类、园区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

（四）企业培育壮大。支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中介机构、科研机构等形成联合体，培育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大企业大集团规模上台阶；支持“专精特新”“高成长型或行业小巨人”等中小微企业进行结构调整、产业升级、购置关键设备、技术进步等项目；支持用服务券形式为小微企业购买服务；支持优势企业、优势产品参加国内外知名专业展会，鼓励市内企业配套采购；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给予奖励；激励企业努力为国家 and 地方经济建

设多作贡献，对入库税金贡献大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品牌建设和标准制定，对首次获得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国家、省、市质量奖和牵头制定并发布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军民融合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

（五）要素保障提升。对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盘活闲置、低效利用工业用地等给予奖励；给予高成长企业降低融资成本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给予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工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风险补助；给予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参与应急转贷工作奖补。

（六）军民融合发展。对军民融合企业首次取得军贸出口任务，成功参与国防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组改制的军民融合企业给予奖励；鼓励企业争取相关军工资质，对取得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企业给予奖励；鼓励军民融合企业参与军工总装或关键分系统产品研制项目，支持军民融合企业新产品和技术进入国家《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

（七）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工业产业项目及上级部门下达的需要本地配套的重大工业项目等。

第七条 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其专项资金支持方式、标准和具体额度依据项目投资额度、技术先进性、带动作用、预期效益和专家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评定。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式分为先进制造业项目专项补助、贷款贴息和上一年度工业发展绩效奖励。

第四章 专项资金申报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申报制。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国家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和绵阳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实际需要，编制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年度申报指南需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重点、支持方式、申报要求等内容。

第十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对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和专项资金申报指南要求的项目，由项目承担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交《绵阳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及有关附件材料，经审核、评估、择优、汇总后上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担保机构相关申报材料直接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市经信委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地工业和财政部门推荐项目情况，拟定和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计划，组织专家现场核查、资料评审，根据当年预算资金安排拟定专项资金使用建议方案，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联审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资金下拨。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结果，制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在市经信委、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预算资金拨付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三条 使用管理。对经批准的项目资金项

目，各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受益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负责，严禁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四条 验收管理。项目全面完成项目申报书规定的各项任务和指标的，可申请竣工验收。市经信委负责统筹全市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工作。支持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项目，由市经信委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验收，支持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园区）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负责组织验收。项目验收原则上在项目计划竣工后一年内组织验收，超出一年需按申报程序提出延期竣工验收申请。

第十五条 绩效管理。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定期对列入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申报内容组织实施，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第七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对存在以下行为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项目申报材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的；

（二）组织和个人帮助企业冒领申报专项资金的行为；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

（四）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变更未按申报程序报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审批的；

（五）验收审计过程中未严格落实责任，履职

不到位的。

第十七条 处罚。存在上述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对违法违纪行为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绵经信企业〔2018〕535 号

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财政局：

按照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经信创服〔2018〕250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为组织我市企业做好 2019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的范围和重点

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支持方向为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发展能力。

（一）完善服务体系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实施的增添服务设施设备、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建设项目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新创业、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市场营销、信息化、投资融资等服务项目。对新进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厂房租赁补助。

（二）提升发展能力

支持产业链协作配套。重点支持中标政府、军队、科研机构等公开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含军工企业）协作配套生产产品的中小微企业。支持转型创新发展。重点支持“6+1”产业、新兴产业和引领方向的未来产业里，开展传统技术改造升级、信息化和工业互联网建设、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并推广商业化应用的中小微企业，支持“平台化”“共享化”等新模式的中小微企业。实施品牌培育推广，支持提升软实力。

二、支持方式

（一）完善服务体系

1. 无偿资助。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实施的增添服务设施设备、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载体建设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已完成投资额 30%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建设项目补助额不超过 300 万元。对 2015 年 1 月 1 日后进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租用生

产经营场地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按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实际已支付租金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2. 业务奖励。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新创业、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市场营销、信息化、投资融资等综合服务项目，综合考虑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按照不超过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实际运营成本 40% 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提升发展能力

1. 符合支持方向的企业均可申请无偿资助或融资贴息。其中：申请无偿资助的企业应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发生实际相关支出，资助额度根据企业在该期间实际投入、成本或费用、销售额按一定比例给予资助，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申请融资贴息的企业应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度已经取得期限一年（含）以上的融资借款（含银行贷款、票据贴现、应收账款融资、融资租赁）并支付利息（租金）。贴息额度根据企业在该期间实际支付的融资利息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按一定比例给予资助，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申请项目的实际最大支出额。

2. 各县市区（园区）可在支持方向中结合实际选择支持重点。单个企业只能选择 1 个方向和 1 种方式申报项目。

三、申报条件

（一）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

1. 申报范围：

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且资源具有共享性和开放性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认定的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符合申报条件的科技型小微企业。

2. 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符合《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企〔2017〕4 号）的有关规定。

（1）申请主体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和服务行为均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要求。

（2）具有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或服务的场地、人才、设施，具有健全的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主要负责人无违法违纪行为。

（3）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应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认定的第 1-6 批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4）申报厂房租金补助的科技型小微企业，应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支持中小微实体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14〕54 号）要求，从事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高技术产品或应用大学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后进入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的小微企业。

（5）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应以中小微企业为服务主体，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数量占总服务量的 60% 以上，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80%。

（二）提升发展能力

申报单位必须符合《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川财企〔2017〕4 号）的有关

规定。

1. 申报主体要求：

(1) 在我省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2) 经营效益良好，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3) 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4) 企业所属行业及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和我省“十三五”时期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四川省中小企业“十三五”发展指南》导向。重点支持我省“十三五”时期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高成长型和行业“小巨人”中小企业。

(5)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社会信用良好，无偷漏税、不良信贷、拖欠薪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等记录。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在近 2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

(6) 在 2018 年度已获得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支持的项目、已申报了 2019 年度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和绵阳市 2018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中小企业，不得重复申报。

2. 项目要求：

申报支持产业链协作配套的，应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中标（或签署采购供货协议）并正式开始执行（交付）中标合同内容。中标金额原则不低于 500 万元。

申报开展传统技术改造升级，投资额原则不低于 500 万元。须经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建设期不超过 2 年（以备案文件时间为准），且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竣工并验收。

申报开展信息化和工业互联网建设的，企业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实施包含自主建立产品设计、研发和生产数字化网络化环境，建立覆盖企业全业务流程的信息化集成系统（含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生产执行系统或生产控制系统）的项目总投资原则不低于 100 万元。

申报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并商业化应用的，应是近 2 年企业新投入研发，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产业化和商业化应用的项目，投资额原则不低于 50 万元。

申报“平台化”“共享化”等新模式的，截至项目申报前，企业仍保持有效运营，经营管理团队稳定，获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认同、认可和市场化的投资机构实际投资。企业运营模式下的用户数量（含使用数量）保持稳定增长。

申报品牌培育项目的，企业须有注册商标。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企业品牌培育已发生的总投入原则不少于 100 万元。

3. 支持额度：

根据省上下达资金额度和经评审符合支持方向、条件的企业项目数量来确定标准比例和每类项目贴息或无偿支持的额度。

4. 无偿资助：

(1) 对申报支持产业链协作配套的，按其 2017 年 1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中标所实际交付中标产品或服务的商品货值，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2) 对申报支持转型创新发展的，按其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期间并经审计的投资决算总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3) 对申报支持提升软实力的，按其 2017 年

11月-2018年10月期间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总额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5. 融资贴息：

按申报企业2017年11月-2018年度已经取得期限一年(含)以上的融资借款并实际支付利息(租金)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四、申报程序

(一)符合入库申报条件的企业按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所在地(注册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登录省经济和信息化项目申报管理平台(<http://202.61.89.177/scjm>)“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上传申报入库资料。

(二)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申报要求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交书面审核意见，同时完成网上审核。

五、申报要求

(一) 项目要求

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省级资金不重复支持。以前年度获得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在项目建设完成且竣工验收后方可申报新的项目。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填报和纸质文件上报两种方式，纸质文件与网上填报内容必须一致。

(二) 资料要求

1. 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一式两份分别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项目汇总表和绩效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电子邮箱)，企业申报材料由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

负责报送(1份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1份报市财政局，除复印件外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同时发送电子邮箱)。

企业(单位)纸质申报材料要按顺序装订成册(线装或胶装，不要使用塑料封皮进行装订)，项目材料不全或不规范及未在指定时间完成相关资料网上申报的不予受理(网上申报资料必须与纸质资料一致)。

2. 网上申报资料所有提供的图象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有关资料原件彩色扫描或拍照，必须与纸质文件一致。图象电子文档均采用JPG格式，图片大小建议1200×800，多页图象文件采用word文档插图，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M，图象清晰，不允许旋转90°或倒置。

3. 企业(单位)申报资料要求见附件。

(三) 绩效要求

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督导申报企业通过项目征集管理平台按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并在2019年6月底前开展绩效自评。

(四) 时间要求

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企业申报纸质资料及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逾期不予受理。

(五) 组织管理要求

因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各专项指南要求公开组织项目，加快工作进度，认真负责地做好项目审核申报工作。完善服务体系中的租金补贴企业按照每个省级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推荐申报企业不超过4户、提升发展能力按照每个

县市区（园区）推荐申报企业不超过 3 户的要求搞好推荐上报工作（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基地只能申报建设或服务一个项目）。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与配合，协商处理解决申报中的问题，确保申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对 2018 年本地区省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一并上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和市财政局。

（六）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核查和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专项资金申报材料应认真核实，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真实性。

六、联系方式

（一）市经信委企业科

联系人：王常飞

联系电话：0816-2222709

电子邮箱：1020570453@qq.com

（二）市财政局企业科

联系人：张瑛瑜

联系电话：0816-2224176

（三）市纪委监委驻市经信委纪检组

联系人：王 刚

联系电话：0816-2928907

（四）网上申报技术支持

银海公司

联系电话：028-65516093

附件：2019 年四川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单位）申报资料要求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申报企业（单位）申报资料要求

一、完善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类项目

无偿资助及业务奖励类申报企业如实提供如下资料，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一）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二）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三）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四）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

1. 申请报告正文部分

（1）单位基本情况。包含历史沿革、所属行业、主要出资人情况、服务条件、合作资源、以及在行业中所处的水平等。

（2）无偿资助项目须包括以下要点：

①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措、主要经济指标等项目提要，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项目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申请专项资金的理由及使用计划。

②项目必要性。所在区域或行业的中小企业重点服务需求，现阶段服务供需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建成后对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成效和作用。

③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单纯购置软硬件设施设备的除外）。

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

服务场地装修改造工程方案；新增服务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和软件的来源及先进水平、选型方案、技术方案、工程方案；需增加的主要服务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和软件情况；附新增主要服务设施设备、信息系统和软件明细表。

⑤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后预计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数量和服务满意度。

⑥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项目投资完成进度情况，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的投资量，场地装修改造、标准厂房建设、公用工程、设备等工程形象进度情况；附项目进度计划表。

⑦项目总投资和资金筹措方案。投资估算依据及说明、建设投资估算、建设期利息估算、流动资金估算、项目总投资、已投入资金。附详细的投资估算表、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重点说明项目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落实情况。

⑧项目效益评价。包括项目服务收入、成本估算、盈利能力分析、清偿能力分析、不确定性分析等财务评价；项目对服务能力发展的提升作用，提升中小微企业服务质量，促进中小微企业在新增营业收入、利税、就业等方面的效益情况评价。

⑨已投入资金凭证、项目合同等原件复印件。

（3）业务奖励项目须包括以下要点：

①服务开展情况。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开展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类别、主要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企业数量和人次、重点服务活动介

绍、取得的业绩等。

②运营成本支出及收入情况。业务收入来源、运营成本支出构成，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实际运营成本支出和服务收入情况等。

③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实际运营成本支出及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满意度、运营成本支出及构成、服务收入情况等）。

④服务绩效情况。服务对象企业利税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社会贡献率等，以及企业对服务的满意度情况。

2. 申请报告附件部分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长期租赁合同复印件。

（3）获得专业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获得各级政府支持、表彰等文件复印件。

（4）主要从业人员名单，包括毕业院校、学历、职称、从事的主要工作等。（5）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服务中小微企业名单，包含单位名称、服务内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7）开展服务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通知、总结、相片、新闻报道、满意度调查表等）。

（8）税务机关（包括国税和地税）出具的单位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0 月完税额度证明（或免税证明）。

（9）申报单位和法人代表对上述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须加盖项目单位公章和个人签章。

二、中小企业提升发展能力类项目

申报企业如实提供如下资料，并按下列顺序装

订成册。

（一）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中小企业提升发展能力）。

（二）2019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中小企业提升发展能力）（加盖公章）。

（三）申报企业项目汇总表。（中小企业提升发展能力）

（四）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中小企业提升发展能力）

（五）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材料：

1. 申报报告正文部分

（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①企业的所有制性质，注册时间、注册资本，主要产品及生产能力、技术来源，拥有的国家专利等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情况等。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

②新增贷款用途及取得的效果（经济和社会效益）。

③2018-2019 年重点项目概况；含项目需求分析和改造的必要性；改造的主要内容和目标；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和资金构成；技术来源，设备购置合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2）支持企业产业链协作配套项目须包括以下要点：

①企业提供参与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中标公告或者被采购方确认为合格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②与采购方企业、政府（部门）、军队等上下游主体签订的供货合同；

③本申报年度期间，企业按合同实际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与对方资金往来账户交易明细和销售发票。

(3) 支持转型创新发展项目须包括以下要点:

①技术改造升级的项目

1)购买固定资产清单和对应的发票、资金往来明细等;

2)提供项目验收和投资决算审计报告。

②信息化和工业互联网建设

1)提供信息化系统设计及应用方案;

2)上一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企业与各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建设信息化系统购买设备和服务的发票、当期发生的资金交易往来明细。

③自主创新成果转化并商业化应用

1)新产品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或消费终端订购(销售)的凭证类材料;

2)提供实施“三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决算审计报告;

3)实施转化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发票、资金往来明细等;

4)实施转化与产业化建设项目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发票、资金往来明细等;

5)提供围绕“三新”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含三项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证书、检索报告等文件。

④“平台化”“共享化”等新模式

1)提供已成熟的业务模式和商业计划书;

2)市场化投资机构投资该企业的协议、股权转让和实际出资到位证明;注册资本变更的证明材料;

3)反映截至到申报年度期间,近3年同比业务增长或市场扩张的业务总量交易数据材料等;

4)上一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运营投入成本和运营收入相关凭证材料。

(4) 实施品牌培育推广,支持提升软实力须

包括以下要点:

①提供注册商标证书;

②提供上一年至申报截止日期间与第三方专业品牌策划机构签订的服务合同和发票;

③在各种宣传渠道投放产品品牌广告的证明材料(广告时段的音视频、网络媒体截图、平面媒体版面、户外媒体照片等)及当期广告(产品推广活动)费用支出发票;

④当期与专业策划机构、广告渠道商资金交易往来明细等。

2. 申请报告附件部分

(1) 企业证明材料。已发生贷款的“借款凭证”汇总表(银行贷款进账单)、贷款合同和借款凭证复印件、支付银行利息汇总表,银行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7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及2018年1-10月会计报表。

(3) 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2017年度及2018年1-10月完税额度证明。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

(5) 企业主营产品说明。

(6) 由各县市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2017-2018年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

(7) 生产许可证(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复印件。

(8) 其他证明(如获奖证书以及国际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9)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绵经信企业〔2018〕536号

各县市区（园区）工信局（经发局）、财政局：

现将《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绵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绵阳市财政局

2018年11月1日

附件

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加强对绵阳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专项资金，是指绵阳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为促进绵阳市中小企业培育和壮大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科学管理、择优支持、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后补助，通过专项资助、贷款贴息（融资贴息）、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对象：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在本市所辖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正常有序、会计核算规范、行业优势明显、信

誉良好的各类所有制中小工业企业。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专项资金设立中小企业技术进步资金（以下简称“技术进步资金”），支持中小工业企业进行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的技术进步类项目。专项资金设立中小企业购置关键设备资金（以下简称“购置关键设备资金”），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购置先进适用关键设备，提高企业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能力。专项资金设立“绵阳市小微企业服务券”，对我市小微企业购买经认定的服务机构的专业服务，以服务券补贴方式给予资金补助。

第八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国家、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适时适当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重点领域，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工业产业扶贫项目，并通过发布申报指南等组织实施。

第三章 项目资金安排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协作、共同管理。

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项目管理工作，确定项目资金支持重点，组织项目申报和项目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具体方案；负责项目执行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项目分类安排计划，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方式、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建立专家评审制度。设立专家库，按照专业资格与职业道德双重标准实施专家选聘；严格实行专家随机抽取和利害关系回避，切实强化评审专家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市级项目实施评审，根据年度专项资金规模和专家评审结果拟定支持项目名单。

为促进区域经济均衡协调发展，根据项目自身特性和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对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中具有基础性、服务性的专项资金，在专家评审项目后，由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通过选取行政区划、企业数量、发展态势、财力系数、资金绩效等相关因素，测算确定县市区资金分配控制额度，结合专家评审结果统筹予以安排。

第十三条 及时对拟支持项目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按照当年专项资金投向重点、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资金构成等相关因素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并按规定履行资金报批、

拨付程序。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实行属地化管理，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监督，对竣工项目及时组织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园区）工业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建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不定期抽查绩效评价结果，抽查结果作为次年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当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资金的行为，该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扶持，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委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绵阳市城乡规划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 管理办法》的通知

绵城规〔2018〕159号

机关各科室，各规划分局，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规划督察员日常管理，提升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实效，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绵府发〔2018〕5号）规定，市城乡规划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绵阳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11月6日

绵阳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绵阳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的聘任及日常管理工作，规范城乡规划督察员行为，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绵府发〔2018〕5号）的规定，参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管理办法》，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绵阳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以下简称督察员），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向县（市、区）派驻执行城乡规划督察任务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绵阳市城乡规划局（以下简称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督察员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遴 选

第四条 督察员原则上在下列人员中遴选：

（一）曾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担任分管城乡规划建设工作管理的领导；

（二）曾在市级有关部门担任相关领导、曾担任县（市、区）城乡规划建设、规划执法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副高以上职称）从事规划管理，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

（三）曾经或现职担任乙级资质城乡规划编制、规划建筑设计单位的领导或具有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或副高以上职称）从事规划设计、研究的人员；

（四）曾经或现职在高等院校从事城乡规划专业教学研究或具有相应专业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

第五条 督察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二）熟悉国家和省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城乡规划相关编制标准 and 实施要求；

（三）从事城乡规划建设、规划执法、城乡规划设计及城乡规划科研、教学方面工作 5 年以上，业务能力强，协调工作经验丰富，具有城乡规划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曾担任县（市区）及以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业务负责人或县（市区）及以上政府分管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可放宽要求；

（四）身体健康，能适应异地派驻工作需要，

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年龄一般在 65 周岁以下。如身体健康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能力的，其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

（五）廉洁自律，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

（六）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六条 督察员遴选：

（一）凡符合条件的人选均可在原工作单位自愿报名；

（二）申报人单位对申报人资格进行初审，填报《绵阳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候选人推荐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市城乡规划局；

（三）市城乡规划局对有关单位报送的申报名单按照遴选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由市城乡规划局纳入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专家库。

第七条 新选督察员应从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专家库中产生。市城乡规划局根据工作需要经考察初审后提出督察员候选名单，报市城乡规划局局长办公会审议后列为推荐人选。

第八条 市城乡规划局对确定的推荐人选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三章 聘任与派遣

第九条 候选督察员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聘任和派遣工作。

第十条 市城乡规划局按照地域相近、有利工作、方便生活的原则负责统一派遣督察员并颁发《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证》。

第十一条 督察员聘期 3 年，期满经市城乡规划局考核称职的可续聘，原则上实行轮岗安排。因特殊原因督察员可在同一派驻地连任，但不得超过

两届。

第十二条 聘期内督察员岗位出现空缺，按遴选程序增补。

第十三条 实行督察员回避制度，督察员一律不派到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或退休前工作单位所在地工作，但人事关系（或退休前）所在单位为市以上所属单位的，可不受此限制。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市城乡规划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督察员进行任前培训和不定期的相关业务培训。

第十五条 日常规划督察工作实行督察员辖区负责制，相关督察工作由辖区督察员实施。巡察和专项督察工作由市城乡规划局采用专项授权的方式确定督察组组长，由督察组组长组织该组督察员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督察员发现督察区域违反城乡规划的问题，应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局，研究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督察处置。

第十七条 督察员应按月向市城乡规划局报告督察工作情况，按季度、半年、年度向市城乡规划局报送书面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督察员在日常工作中应做好档案资料管理，做到科学分类、存放有序、完整备查，同时注意保密。需归档管理的文件材料包括：

（一）所派驻地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等相关部门提供的规范性文件、有关会议纪要、各类规划文本及图册等相关材料；

（二）在规划督察工作中取得的原始资料、形成的调查报告；

（三）针对违反城乡规划问题和重要情况的专门报告，督察工作记录、工作季报及半年、年度工作总结；

（四）督察员、督察组联系工作收发的传真、电话记录等其他应归档保存的材料；

（五）其他应归档保存的材料。

第五章 纪律与考评

第十九条 督察员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纪守法，秉公督察、廉洁奉公、保守工作秘密；

（二）严格执行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不干预、不妨碍地方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正常工作；

（四）认真履行督察员职责，积极工作，对违反城乡规划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包庇隐瞒；

（五）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接受督察对象的馈赠、报酬等。

第二十条 督察员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城乡规划局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且不宜继续从事城乡规划督察工作的，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市城乡规划局予以解聘；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组织对督察员进行年度工作考评。根据其出勤、工作业绩、地方反馈意见、考察情况等方面确定考评等级。考评等级分为优秀、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

第二十二条 连续两年评定为优秀的督察员，由市城乡规划局给予表扬。对考核为不称职的督察

员，由市城乡规划局予以解聘。

第二十三条 督察员为在职人员的，市城乡规划局应将其考评情况书面告知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奖惩、晋级晋档等人事管理提供依据。

第六章 离任与交接

第二十四条 督察员聘任期满后不再续聘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履职的，市城乡规划局审核后中止聘任并向离任的称职督察员颁发纪念证书。督察员在聘任期内因特殊原因需离任的，应提前两个月向市城乡规划局申请。

第二十五条 督察员离任前应以书面形式向市城乡规划局报告任期内的主要工作情况，并向下任督察员做好有关交接工作，移交任期内有关督察

工作的全部档案文件及相关办公用品。

第二十六条 离任督察员应将《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证》交回市城乡规划局。

第七章 福利待遇

第二十七条 督察员聘任期内其人事、工资福利、医疗等关系由原工作单位按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的规定，市人民政府给予督察员相应的劳务费，劳务费标准由市城乡规划局提出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纳入统一管理，市财政全额拨付督察员劳务费和相关工作经费。

第二十九条 督察员聘任期内休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八章附则第三十条本管理办法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

绵阳市城乡规划局关于印发 《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规程》的通知

绵城规〔2018〕160号

各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机关各科室，各规划分局，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机制，提升城乡规划督察工作效益，根据《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绵府发〔2018〕5号）的规定，市城乡规划局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规程》。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11月6日

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健全我市城乡规划督察工作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04号）的有关规定，参照《四川省城乡规划督察员工作规程》，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绵阳市城乡规划局（以下简称“市城乡规划局”）及绵阳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督察员（以下简称“督察员”）在我市范围内开展城乡规划督察工作。

第三条 市城乡规划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我市城乡规划督察日常管理工作，包括：

（一）负责制定我市城乡规划督察的配套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统筹、协调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做好与四川省人民政府派驻绵阳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的工作联络及配合；

市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管、国土、水务、文旅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涉及文化、自然遗产、

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单位，要安排 1 名局分管领导作为工作联系负责人，同时明确牵头科室及科室内确定 1 名联络员，配合四川省人民政府派驻绵阳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开展有关工作。

（三）负责督察员的业务培训及日常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规划督察工作例会。每月召开工作例会，主要是总结工作，研讨新情况，交流经验，贯彻新政策，部署重点工作。

第四条 督察员是指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向县（市、区）派驻执行城乡规划督察任务的工作人员。督察组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针对城乡规划某方面、某阶段、某环节的工作，市城乡规划局确定的由若干督察员组成的工作小组。

第五条 市城乡规划局负责确定督察员派遣县（市、区）及形式。派遣形式包括：

（一）派驻，指督察员常驻指定县（市、区）开展督察工作；

（二）集中督察，指督察组集中一定时间前往被督察县（市、区）开展巡察或专项督察工作。

第六条 督察员开展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应当以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技术规范为标准、经批准的各类城乡规划、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为依据，按照“依法督察、公正公平、到位不越位、监督不包办”的原则，对县（市、区）城乡规划工作进行监督，突出事前预防和事中纠正作用，及时予以提醒、劝告或提出督察建议和督察意见予以纠正，避免因违反城乡规划造成重大损失、资源浪费和负面影响。

第七条 督察员主要对下列事项进行督察：

（一）县（市）、镇（乡）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和省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各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的情况，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市域体系规划的实施情况，绵安北、绵江平、绵梓、绵三、绵盐等沿市域主要交通干道城市（镇）群协调规划的实施情况；

（三）县（市）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以及镇乡（村庄）规划等的编制、报批、实施和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符合上位规划的有关要求；

（四）需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的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世界遗产地保护规划及国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实施和修改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五）检查派驻地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和规划许可办理情况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法定规划，特别是重点建设项目和公共财政投资项目的规划许可，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和本条第（三）、（四）项所列各类规划，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各县（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区范围内重大产业、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和旧城改造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建设和核实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中规划条件的确定及核准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是否符合城乡规划、法定权限、程序；规划条件的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七）承担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各地政府以及城乡规划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各县(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是否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县城乡规划委员会工程规程〉的通知》依法运作、制度是否健全;

(十) 各县(市)、镇乡政府是否按《城乡规划法》第六条、《四川省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第七条将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十一) 群众举报和投诉以及媒体反映的城乡规划具体问题是否依法受理及处理;

(十二) 市人民政府交办开展城乡规划督察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督察员的主要工作方式:

(一) 列席派驻县(市)规划委员会会议;

(二) 列席各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召开的涉及督察工作主要内容的有关会议;参与县(市)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近期建设规划、风景名胜规划、世界遗产地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的论证、评审;

(三) 调阅或复制涉及督察事项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四) 约谈知情人或要求涉及督察事项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五) 进入涉及督察事项的建设项目现场调查了解情况;

(六) 利用县(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查询规划信息。

督察员列席上述会议、参与上述论证和评审,主要核查并了解情况、见证过程,不参与表决,就研究审议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程序以及城乡规

划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职责。

第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城乡规划督察的内容、设立举报电话或信箱。鼓励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向督察员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并监督督察员的工作。

第十条 督察员在督察过程中注重与省政府派驻绵阳督察员联动,建立信息互通、重大案件督办、会审研判、违法图斑核查、专题调研等机制,分工合作,形成合力。

第十一条 督察员使用的督察工作文书包括《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函》《城乡规划督察建议书》《城乡规划督察意见书》和《督察意见书整改情况报告》。督察工作文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以及经过批准的城乡规划为依据,说明被督察对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城乡规划等具体内容和条文,并提出整改意见。

督察工作文书稿纸由市城乡规划局统一印制,统一编号。

第十二条 督察员对督察发现的问题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 对容易改正的苗头性问题或对规划实施影响轻微的问题,可以口头交流建议或意见,并以《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函》记载、提交县(市)人民政府或县(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并存档;

(二) 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对规划实施影响较小的问题,应起草《城乡规划督察建议书》,经市城乡规划局审核同意,由督察员签字后向县(市)人民政府或县(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抄送县(市)人大常委会、市城乡规划局;

(三) 对情节较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对规划实

施影响较大的问题，或对《城乡规划督察建议书》的整改意见整改不力、逾期不予整改的，应起草《城乡规划督察意见书》，经市城乡规划局审核同意，由督察员签字后向县（市）人民政府发出，并抄报市政府办、市监察局、县（市）人大常委会及市城乡规划局。

第十三条 督察员应当对城乡规划督察工作函、建议书、意见书等方式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跟踪督办，30个工作日内向市城乡规划局报告《督察意见书整改情况报告》。对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落实《城乡规划督察意见书》整改意见或拒绝整改的，应提请市城乡规划局报市人民政府约谈驻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或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督察员督察发现下列问题，应当依法与驻地地人民政府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人交换意见，或者发出《城乡规划督察意见书》：

（一）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机制中出现重大问题；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民生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城乡规划问题；

（三）违反城乡规划强制性内容必须立即制止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督察员履行职责中发现涉及《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9号)、《四川省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30号)的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需及时报告市城乡规划局，在报请市政府同意后，由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依法问责。

第十六条 县（市）人民政府及城乡规划主管

部门应为督察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支持规划督察工作，包括：

（一）建立会议通报制度，明确督察员列席城乡规划委员会会议和参加其他涉及督察事项的重要会议，会后抄送会议纪要；

（二）建立涉及县（市）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项目报告制度，拟提交各种会议研究的涉及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项目，应认真填写《涉及县（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项目清单》(模板见附件)，会前报送督察员；

（三）建立督察员开展工作的保障机制，确定1名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分管领导、主办科(股)室工作人员为规划督察联系负责人和联络人，规划督察联系负责人应将配合督察保障工作纳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管理程序并明确联络人工作职责，联络人负责配合督察员做好督察日常相关工作。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国土、城管、水利、文旅等行政主管部门及涉及文化、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单位，要安排一名局领导作为工作联系负责人，同时明确牵头股室及股室内确定1名联络员，配合督察工作；

（四）为督察员提供开通查阅规划资料信息的便利。协助督察员调阅或复制涉及督察事项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包括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与规划建设有关的各项规范性文件、技术规定等；县（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领导讲话；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年度工作总结、工作安排、工作简报及规划督察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等。配合督察员现场勘查和其他督察工作事项；

（五）及时办理督察建议和意见。在收到规划督察建议书或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督察员书面反馈办理意见并抄报市城乡规划局。特殊情况经督察员报市城乡规划局同意后，可延迟 15 个工作日；

（六）督察员认为需要与县（市）人民政府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交换意见的，规划督察联系负责人应及时协调县（市）人民政府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安排座谈时间，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紧急情况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安排；

（七）按照国家现行公务标准，为督察员提供办公、工作用车等必要的工作保障，协助安排食宿

等生活保障。

第十七条 市城乡规划局每年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城乡规划督察工作情况，同时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十八条 督察员开展工作时应主动出示《绵阳市城乡规划督察证》。第十九条本规程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解释。第二十条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 年 6 月 23 日印发的《绵阳市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工作规程（试行）》（绵城规〔2015〕105 号）同时废止。

附件：涉及县（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项目清单

涉及县（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项目清单

栏目1	栏目2	栏目3	栏目4	栏目5	栏目6	栏目7	栏目8	栏目9	栏目10	栏目11	栏目12	栏目13	栏目14	栏目1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位置	用地面积 (公顷)	现状 用地 使用 情况	法定规划情况					出具 的 规划 条件	土地 手续 办理 情况	规划 手续 办理 情况	备注
						总体规划 用地 性质	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情况			容积率				
							名称	审批 情况	用地 性质					
1														
2														
3														
填写说明：														
栏目 6： 主要填写现状土地使用的情况，如空地、荒地、临时建筑等。														
栏目 7： 应填写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若总体规划尚未批准，应填写上报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														
栏目 9： 主要填写规划的审批时间、审批文号、审批机关等。若未经批准，应在备注中说明情况。														
栏目 13： 主要填写土地手续办理的时间、审批机关、审批文号等。														
栏目 14： 主要填写规划手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总图审查、《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的时间、审批机关、审批文号等。														
栏目 15： 主要填写控规与总规不符的情况说明、控规未经审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